

嶺東科技大學優秀運動學生入學獎助學金頒發要點

94 年11月15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2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6月28日109 學年度第 2學期第2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優秀運動學生入學，並鼓勵其積極訓練並代表本校參與比賽，以爭取佳績、為校爭光，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優秀運動學生入學獎助學金頒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在籍新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嶺東科技大學優秀運動學生入學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一) 參加奧運、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運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亞洲(亞太)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世界、洲際、亞洲或亞太地區正式錦標及世界青年盃、亞洲青年盃、世界青少年分齡錦標賽獲得前八名，體育室專案申請獎勵。
 - (二) 1.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單項錦標賽個人成績第一至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單項錦標賽個人成績第四至八名。
 - (三) 1.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單項錦標賽團體成績第一至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單項錦標賽團體成績第四至八名。
 - (四) 參加高中或大專球類聯賽獲得：
 1. 大專公開組一級前三名。
 2. 大專公開組一級第四至八名、大專公開組二級或中學甲組前三名。
 3. 大專公開組二級或中學甲組第四至八名。
 4. 大專一般組或中學乙組前三名。
 - (五) 未符合上列標準，但具有運動潛能者得經本校體育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以專案申請獎勵。
- 三、優秀運動學生入學獎勵標準如下：

依據	點數
第二項第(一)款	專案簽核
第二項第(二)款之 1	20
第二項第(二)款之 2	10
第二項第(三)款之 1	20
第二項第(三)款之 2	10
第二項第(四)款之 1	20
第二項第(四)款之 2	10
第二項第(四)款之 3	8
第二項第(四)款之 4	6
第二項第(五)款	專案簽核

- 四、該學年度需全程參與訓練且經其所屬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同意推薦者始得申請；若其運動專長非本校運動代表隊之項目者則另專案簽核。
- 五、本獎助學金以入學第一學年度申請1次為限(學士班、碩士班各1次)，並以當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核訂額度內金額分配之，每一點數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為原則。
- 六、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需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註冊)期中考前繳交申請表及獲獎證明至體育室，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校長核定後頒發。
- 七、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